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 甄試電腦實務操作及口試應行注意事項

## 壹、電腦實務操作部分：

- 一、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12 月 19 日(二)下午 13：30 開始分組報到及測驗(時間詳如電腦實務操作分組名冊)，地點為本院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) 6 樓簡報室報到及電腦教室測驗。
- 二、應試者請攜帶雙證件(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以備查驗。
- 三、電腦實務操作每分鐘達 30 字以上者，並經試場監考(工作)人員宣布通過名單後，始得前往口試試場參加口試，未通過者不得應試口試。

## 貳、口試部分：

- 一、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12 月 19 日(二)下午 14 時 20 分開始分組口試(詳如口試分組名冊)，地點為本院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)6 樓大禮堂。
- 二、電腦實務操作通過者，由工作人員引導前往口試地點，另口試分組遇有缺考或電腦實務操作未通過時，依序遞補，必要時並適度調整口試分組人員之順序或分組以利口試進行。
- 參、建議應試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另甄試當日不開放應試人員親友陪考及進入試區。